

合同编号：

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调查数据整合项目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调查数据整合项目

甲方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文博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



项目名称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调查数据整合项目

甲方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文博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点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根据《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调查数据整合项目》项目编号：(唐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3-116)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调查数据整合项目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充分利用唐河县“一调”、“二调”成果、2009-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、各类表册图件等相关数据开展唐河县“一调”、“二调”历史数据整理工作。

- 1、“一调”、“二调”历史数据整理；
- 2、二调与三调差异分析；
- 3、原始底图过塑、扫描、归档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》 DA/T31—2017
(代替 DA/T31—2005)

- 2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TD/T 1001—2012）；
- 3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—2017）
- 4、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（试行）
- 5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》（GB/T 13989—2012）

国家和行业制定的其他相关标准、规范及规定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580500 元，（大写：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）人民币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；
- 2、协助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支持；
- 3、按照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；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（或技术方案）要求，配合甲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；
- 2、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；
- 3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

本项目项目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完成一调数据整理归档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%；

2、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%。

第九条 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1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；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2、除了合同本身之外，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。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双方确定: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: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未进入现

场工作前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%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6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3份。

甲方	单位地址唐河县凤山南路	乙方	单位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69号
	邮政编码：473400		邮政编码：450000
	联系人：		联系人： 郑阳阳
	电话：0377-68516916		电话：0371-60209867
	传真：	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 1702022809200036632		

甲方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省文博土地测绘

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年6月27日